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5年4月23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行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2、拟向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为28,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

3、拟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4、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